

教育局通函第70/2026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中学（包括私立独立学校、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2026/27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申请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中学（包括私立独立学校、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以下统称为「私立学校」），由2026/27学年起，「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下的三类资助将整合为「家教会成立津贴」及「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并邀请上述学校提交相关申请。

背景

2.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园及中小学作为平台，让学校与家长建立伙伴关系，携手促进学生愉快学习及健康成长。教育局提供「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目的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并举办家校合作活动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详情

3. 为提高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私立学校运用资源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并简化学校行政工作，由2026/27学年起，教育局将「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下的「第一类别资助：家教会津贴」、「第二类别资助：家校合作活动津贴」及「第三类别资助：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整合为「家教会成立津贴」及「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以下统称为「津贴」）。

4. 2026/27学年，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私立学校可申请下列津贴：

- **家教会成立津贴**

津贴对象为计划于2026/27学年内成家教会的学校；各类学校的津贴额表列如下：

学校类别	津贴额
私立学校	\$5,000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10,000

● **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

学校及其家教会可灵活运用「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举办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以及支付家教会的经常开支。各类学校的津贴额表列如下：

学校类别	津贴额
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的私立学校	\$26,000
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32,000
未成立家教会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私立学校	\$20,000

申请资格及截止日期

5. 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私立学校均可提交申请。各类学校的申请截止日期表列如下：

津贴类别	学校类别	截止申请日期
家教会成立津贴	➤ 计划于2026/27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全学年均接受申请
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	➤ 于2026/27学年新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¹	全学年均接受申请
	➤ 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	2026年9月18日
	➤ 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申请办法

6. 上述学校可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如适用）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电子申请系统）(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递交电子申请表格。**逾期递交的申请一概不予受理。**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会在2026年6月下旬，将电子申请系统的密码寄往曾于2025/26学年申请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学校。未曾申请资助的学校可致电3698 4376开设电子申请系统户口。



¹ 有关津贴额为\$20,000，只限于用于举办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7. 于2025/26学年获批「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学校，如未能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递交2025/26学年的「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须夹附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其2026/27学年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审批准则

8.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会按照下列准则，审批「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申请：

- 家校会所获的政府拨款总额；
- 接获的申请数目；
- 建议活动的性质；
- 建议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以及
- 就每项建议的活动，申请学校没有包含茶点招待及／或表演的开支预算；或承诺不会使用多于10%的拨款以支付活动中的茶点招待及／或表演支出。

申请须知

9. 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时，学校须提交**最少两项**拟举办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的资料以供审批。在审批「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申请时，家校会将优先处理已成立家教會的学校。

10. 学校如要更改获批的家校合作活动，必须于拟定的新活动举行前最少三星期，经电子申请系统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有关改动方可生效。倘未经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有关活动将不获资助，教育局亦会保留撤回津贴的权利。

津贴使用原则

11. 计划于2026/27学年内成立家教會的学校，可运用「家教會成立津贴」支付家教會的经常开支，包括购买家教會的家具、出版会讯、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资等。所有不动产须详列于家教會的「资产登记册」内，并交学校存档。

12. 由2026/27学年起，学校及其家教會须运用「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举办**最少两项**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活动可以由**个别学校／家教會举办**，或由**不同学校／家教會合办**。活动应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强家长教育为目标，例如：

- 促进家教會的成立和发展（例如：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例如：认识家教會在学校事务上

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举办学习活动(例如: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数字教育、资讯/人工智能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以及
-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协助家长帮助子女建立正确价值观和态度,促进他们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例如:设计多元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以照顾不同家长的需要、推广学生及家长精神健康、设计家长活动分享正向育儿等)。

13. 学校及其家教会可以使用「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支付家教会的经常开支²,但不得使用津贴购买奢侈或昂贵的礼物或奖品,亦不得以现金(包括现金券)作为礼物或奖品。

14. 学校及其家教会可运用津贴支付举办活动时的茶点招待及/或表演开支,但相关支出不能超过获发放津贴金额的10%。

15. 学校及其家教会须按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的注意事项,进行服务采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依循教育局《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2025年12月)》的采购程序;而私立学校亦须依循《私立学校实务守则》所载的采购程序。

16. 学校及其家教会运用津贴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量,与其他学校及其家教会(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学校及其家教会或与邻近地区的学校及其家教会)协作,合办家校合作及/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合作团队中,须由一所学校负责相关的采购工作,所有参与的学校及其家教会应就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及其家教会可按个别学校及其家教会预计参与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并依据协议订明的比例,直接向服务供应商/讲者/专家支付所需费用,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学校及其家教会代为支付服务开支。

17.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符合津贴的使用原则,审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家长受惠。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少数参加者。

津贴发放安排

18. 各类别学校的津贴发放安排:

- 向正在接受教育局资助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发放的津贴将存入学校的教育局津贴户口。

² 家教会可运用「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购买家教会的家具、出版会讯、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资等。所有不动产须详列于家教会的「资产登记册」内,并交学校存档。

- 至于没有教育局津贴户口的学校，本局将以支票形式发放津贴，并将支票寄到学校。本局会以学校在教育局注册的名称作为支票收款人名称。

财务及会计安排

19. 为确保津贴运用得宜且符合经济效益，学校应与家教会就拨款范围、津贴运用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所有持份者达成共识，并遵从适当的会计及财务指引，透过持份者参与相关的会计及审核工作，提高透明度及加强问责。

20. 家教会须就如何运用津贴的计划和财政安排通知校方，并听取意见，以确保恰当运用津贴款项。同时，家教会亦应定期向学校汇报财政状况，并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年度财务报告，让所有持份者知悉。

21. 所有学校须为这两项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以分别记录这两项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学校不可将这两项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拨至其他帐项。当出现不敷之数时，学校可运用本身的经费补贴。

22. 所有学校均须负责监管受本计划资助举办的活动。所有的活动报告、评估报告、财务纪录（包括账簿、单据正本、付款凭单及其他相关文件）须保存至少七年，以供会计及审核之用。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遵照本局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及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把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全数退还政府。

23. 就**2025/26学年的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余款**，家教会可将第一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备用，直至资助全数用完，而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必须退还政府。学校须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递交电子评估报告及附件，并自行把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下每项活动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15室〕，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4. 至于**2026/27学年的津贴余款**，家教会可以将「家教会成立津贴」的余款保留备用，直至该津贴全数用完，而「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的余款必须退还政府。学校须于**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递交电子评估报告及自行把「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津贴款项的保存及转存

25. 学校家教会应开立独立的银行户口，以便学校把政府拨交家教会的津

贴，由学校户口转存至家教会的银行户口备用。学校应监管并详细记录家教会所有收支账目，包括津贴拨款及活动收支情况，以备适时查核。

26. 计划于2026/27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应负责保存津贴款项至家教会成立，然后将整笔津贴款项由学校户口转存至新成立的家教会银行户口备用。

27. 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或家教会未设独立的银行户口的学校，学校应负责管理该笔津贴。

28.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家教会的运作安排，可参考家校会网页 (<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内的《家长教师会手册》。



评鉴及问责

29. 学校及其家教会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负责。学校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检讨成效，并将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提交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所属办学团体批核。

30. 完成活动后，学校必须与家长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并递交「家校合作活动电子评估报告」。学校须于**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电子申请系统 (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 递交电子评估报告。如学校未能按上述限期递交评估报告，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把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全数退还政府。



简介会

31. 本局将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就上述津贴及相关安排举办网上简介会。有兴趣参加的校长、教师和家长，可透过家校会网页 (<https://www.chsc.hk/chi>) 报名。



查询

32.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4376与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